

正本

根竹镇新民村新村屯大思田至梁屋垌水利
配套支持水稻种植三面光水利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T-2025-32

发包方：（甲方）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1日

本五

林水師星渠至田思大市林濠林另濠對竹琳
野工林水光面三蘇軒蘇木林支套瀾

同合工施

SS-2828-10 号施同合



11/2月7 202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水利水电工程）	20

录目

1	 叶翠树同合 伏腊一策
2	 慈亲同合田版 伏腊二策
3	 慈亲同合田字 伏腊三策
48	 (精工中水保水) 叶翠树同合田字 伏腊四策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根竹镇新民村新村屯大思田至梁屋垌水利配套支持水稻种植三面光水利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根竹镇新民村新村屯大思田至梁屋垌水利配套支持水稻种植三面光水利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玖分元（¥1469376.19）。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文。

5.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天。

9. 本协议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80278211198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MA5PY92CXL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金竹路 360 号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办六务村委大院小区一排一号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75-4351230

传 真：_____

传 真：0775-435123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xgt1230@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80501469790000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2 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 的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项目负责人陈文, 身份证号码 450803198411207616, 执业证书号码桂 245111118787、桂水安 B20210000311; 技术负责人何思华, 身份证号码 452502198005184649, 执业证书号码 21640797; 专职安全员陆少琴, 身份证号码 450802198509222041, 执业证书号码 452101723100477、桂水安 C2021000058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号码以及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码)。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具体期限为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止,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9.3 款的约定执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人民政府。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 其它义务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 办理有关保险。

按照《建筑法》规定, 必须在工程开工前, 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 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工伤保险, 并缴纳工伤保险费。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 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按照《建筑法》规定, 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二)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 建立职工名册, 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三)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 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 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 除民房外,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 并对这

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6) 对上述(1) ~ (5)项工作, 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 ① 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 ② 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 ③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 ④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 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 如有发生,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⑤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⑥ 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 ⑦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 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⑧ 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① 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②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 并按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但其最

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12) 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 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 不使用松木及其包装材料。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 避免长途转运。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无。

(2) 工作内容: 无。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1)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0 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 公布不良行为记录。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应保证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少于 20 日, 否则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人员因其他事务需短期离开工地, 应向发包人请假, 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专职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中标后，经中标人申请、监理单位审核允许、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

4.7.2 除非发包人要求或者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将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 尽管承包人已按第 4.6.2 款的规定派遣了各类人员，但仍然不能满足合同工程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更换）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 14 天内，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要到岗，否则，承包人应按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7.1.1 场外施工道路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由承包人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内施工道路

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场内施工道路修建与维护,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如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场内施工道路修建, 发包人有权选择其他承包人来完成, 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的 7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 测设施工控制网, 并在接收上述测量基准点等后的 14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8.1.2 对基准坐标资料的内容的确认与维护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书面移交的控制网数据, 负责对原始控制网数据的复测, 根据工程施工放样的需要对控制网进行加密。承包人有义务提出并纠正发包人提供的基本坐标资料中的差错, 并对所有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2) 对因自身原因造成原始控制点的破坏, 不得因此向发包人索取可能延长的工期和可能增加的费用;

(3) 施工控制网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以及其它承包人使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应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附录 A 进行辨识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确认，对确认的危大工程应编制专项的施工方案。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由于出现以下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以下（1）～（4）项不能要求发包人承担费用，（5）～（8）项可以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150 mm 的雨日超过 1 天（即 24 小时）；

（2）8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最高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最低气温低于 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 经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的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1	工程完工	300 日历天	1000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____1000____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 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项目划分结果确定。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合格标准；优良标准为：达到设计要求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要求的优良标准。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20 %，关键项目：依据项目划分审批界定，单价调整方式：①《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若存在争议时按第 15.4 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16.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合同工程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物价波动而进行调整，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16.1.2 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16.1.3 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16.1.4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在工程具备开工条件进场施工后一次性支付。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无。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拨款在承包人申请第一笔进度款时开始扣款, 直至全部扣清。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1) 本工程发包人按实际完成并达到合格标准的工程量支付工程进度款, 每期支付金额为承包人申报并经审核确认实际完成工程进度款的 90%, 扣除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余下 7% 作为保留金。完工结算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 将支付到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下达后一个月内付清。

(2) 发包人按照上级部门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的要求, 将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把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离后, 人工费和其他工程款分别拨付到单位农民工专用账户和单位对公账户。人工费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计提, 其他工程款按每期申报的工程进度款中实际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2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息)返还。

17.4.1.3 在工程项目完工前, 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5.3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 4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项目划分中的主要分部工程，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水下工程。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分部工程投入使用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环境保护验收、水土保持验收、水利工程档案验收。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自理。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 19.1 和 19.7 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 1.1.4.5 约定。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1 年；保修期的起算日至通过竣工验收后一年；

保修范围：本项目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
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
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发包人在办理开工手续前垫支，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当地社保部门规定。

注：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

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当地社保部门规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7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依据法律法规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约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5. 附加条款

25.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 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 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 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

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 作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行发包工程。

(6)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挪用、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 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 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7. 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 否则不准安排工作, 禁止使用童工。

8. 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 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 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 防止造成损失, 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 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 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 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 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 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 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所有付款 (含预付款) 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 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水利水电工程）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根竹镇新民村新村屯大思田至梁屋垌水利配套支持水稻种植三面光水利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路灯维保工程为2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7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 广西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滕海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80278211198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MA5PY92CXL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根竹镇金竹路 360 号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办六务村委大院小区一排一号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5371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5-4351230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5-435123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gxgt1230@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805014697900001



